

## 现场踏勘确认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所属环境检测设备和附属配套设施挂牌转让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受让方相关义务和资产情况等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本公司（本人）已对转让标的现状充分了解并认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数量、质量、瑕疵、使用、折旧等情况，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和瑕疵，并自愿承担与受让相关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拆解搬运相关费用和责任、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等。

三、本公司（本人）对转让标的损坏程度、缺失程度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充分了解并认可。

四、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次转让标的以本次实物勘察的现状结果为准。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